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宜信息公开的说明

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南》”）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陕西华电汉阴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由陕西宝隆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，经我公司审查，与工程实际相符。我公司已按照《指南》要求，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，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陕西宝隆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baolonghj.com/news.asp>）进行了公示。

二、我公司递交的报告表纸质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

三、我公司递交的报告表电子版与纸质版文本内容一致。

陕西华电福新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



2022年3月14日